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宁夏寰宇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/单位名称(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)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)(项目编号: ZCSD-ZC25-07-236号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支气管内窥镜), 属于(工业行业); 制造商为(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(320)人, 营业收入为(13988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232842)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: 宁夏寰宇科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:

博张
印宇

日 期: 2025年8月13日

